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宥澄即黃津漢即黃建智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停止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依消債條例第48條第2項及第69條後段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除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外，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更生程序終結時，不得繼續之強制執行程序，視為終結。是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除別有緊急或必要情形致更生目的無法達成外，債權人依法得訴訟及強制執行之權利均應不受影響。再參以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保全處分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尚非作為債務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或有礙於法院裁准更生或清算後相關法定程序之進行，因此法院是否為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之保全處分，自應參酌立法目的及相關規定審慎為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業向本院聲請更生，惟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扣押聲請人之薪資、合作金庫存款，由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4693號事件受理，爰

01 依消債條例第19條規定，聲請停止上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02 三、查：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由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
03 第592號更生事件受理，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04 然聲請人就其所受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05 前，有何具體緊急或必要情形致更生目的無法達成，並未提
06 出任何釋明，尚難僅憑聲請人已聲請更生之事實，即可遽認
07 所受強制執行程序有礙其進行更生程序以達成更生目的。又
08 更生程序主要係以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薪資、
09 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固定收入作為更生方案之償債來源，尚
10 與清算程序係以債務人既有財產為清算財團分配於債權人，
11 有所不同，則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債權人聲請對聲
12 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僅造成聲請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前，
13 可運用之資金減少，並無礙於更生程序之進行，及聲請人日
14 後依更生方案履行之能力，對聲請人之重建更生尚不生影
15 響。再者，其他債權人如欲行使債權，仍得於上開強制執行
16 程序聲明參與分配。從而，聲請人聲請本件保全處分，為無
17 理由，應予駁回，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4 書記官 洪凌婷